

2022 年南雄市财政支出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由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管理。市疾控中心核定编制 72 名，内设 15 个科（股）室，在疾病诊疗方面主要承担全市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性病防治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根据南雄市财政预算安排，2022 年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3600000.00 元。

2、资金使用按《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雄综治办电[2018]1 号）要求，主要用于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奖补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3、项目严格按雄综治办电[2018]1 号文件“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三级及以上)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每人每年分别为 3000 元和 600 元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患者的监护人每人每年 1000 元”要求执行，由基层精防人员核实后报送名册至我中心防治科再次核对后报市财政发放。

(三)项目自评

2022年已按要求完成了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的发放工作，做到“八应八尽”，对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经绩效自评分值为96分，等级优良。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我市完成2753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购置，合计550600.00元；完成一般患者监护人2098人、高风险患者监护人680人和高风险患者协助监护人307人奖补，合计3963060.00元。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与监护人奖补总计4513660.00元，资金支付不足由本级财政增加经费503560.00元和韶关市财政《关于下达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经费市级奖补资金》（韶财社〔2022〕123号）410100.00元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二)存在问题

1、2022年地方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预算占总预算的90.91%，地方财政负担过重。

2、发放过程中存在少数人发放失败。究其原因一是个别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没有认真核对；二是精神患者及家庭属于特殊人群，文化水平较低。

三、改进意见

1、按事权分开原则，建议由省财政统筹解决，减轻当地财政负担。

2、提高精防人员责任心，做好监护人宣传引导工作。

3、及时发放监护人补助金，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1月3日